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78,053,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4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78,013,8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37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6,333,66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4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8,013,82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

反对 3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6,293,76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57%;

反对 3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3%;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属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